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田 苾 慧

代 理 人 曾 鈞 玫 律 師

相 對 人 范 植 凱

代 理 人 蕭 盛 文 律 師

複 代 理 人 江 蘊 生 律 師

程 序 監 理 人 廖 雅 慧 社 工 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親權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甲○○社工師為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程序監理人。

理 由

一、按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又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09條、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丙○○、乙○○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等事件，為確保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保障其等表意權及聽審權，及為妥善安排相關之照護及探視等事項，確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此經兩造均表示同

01 意。本院審酌被選任人甲○○社工師就兒少工作之知識與能
02 力，具備專業訓練及實務工作經驗，於本件未成年人丙○
03 ○、乙○○心理狀態及意願之瞭解及探詢，應有相當助益，
04 爰選任其為本件未成年子女丙○○、乙○○之程序監理人。

05 三、程序監理人應基於本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及專業立場，儘速
06 瞭解其等心理狀態及意願，並與兩造、兩造現任配偶、二名
07 未成年子女、二名未成年子女所分別就讀新竹縣湖口鄉信勢
08 國小之班導師、輔導老師等人會談，暨分別於兩造與二名未
09 成年子女相處時觀察兩造與二名未成年子女相處及互動等情
10 形，復就二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是否有改定之必要，亦即
11 相對人對於二名未成年子女是否有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
12 由其繼續行使負擔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對二名未成年
13 子女有不利之情事，另就未任親權人之一方之會面交往方式
14 等提出書面報告。本件各會談人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辦理，
15 且不得錄音錄影，兩造及各會談人於程序監理人提出報告
16 後，如有必要應經由其代理人與程序監理人聯繫，不可再與
17 之聯繫，如有騷擾情事，程序監理人自得將相關資料提供法
18 院於本件審理時參酌，附此敘明。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6 書記官 邱文彬